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欣珩”）以及无锡市欣旻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欣旻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2,227 万美元（含税，以 2024 年 3 月 1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.0969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，为 441,618.7963 万元人民币）。2024 年度，在不超过 62,227 万美元（含税）的额度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旻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，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及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大厦 24 楼公司会议室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